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维生素”）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公告》（2024-025）、《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0125002A001），约定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在兴业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其中公司对兄弟维生素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0,148.5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4%，其中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 21,609.85 万元；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